

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审计报告	1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20

§ 8 投资组合报告	4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59
13.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智能中国 2025 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7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380,161.6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在未来经济发展中提供智能化生产、设计与服务的企业，重点包括智能机器、智能穿戴、智能医疗、智能家居、智能电网以及因采用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智能化而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通过积极主动的分散化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长，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p>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宏观经济指标及各项国家政策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资产将主要投资于智能中国 2025 主题的证券，并根据经济发展变化，持续跟踪相关行业最新技术及商业模式的发展，动态调整本基金所涉及的行业及企业，以期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团队的研究成果，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p> <p>5、衍生品投资策略</p> <p>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 2) 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几高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2510502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jubao@jxfund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00-8336	95555
传真		0755-82510305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大厦 2603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大厦 2603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 金融大厦 1502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38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殷克胜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x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大厦 2603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 室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大厦 2603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 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163,229.08	10,473,787.19	26,790,041.94
本期利润	10,080,148.04	5,841,590.72	37,006,261.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27	0.0762	0.144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06%	6.79%	12.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20%	8.95%	37.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5,635,762.13	17,261,153.37	10,764,743.6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88	0.2173	0.11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4,015,923.75	96,691,734.74	102,625,218.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29	1.217	1.11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6.14%	52.14%	39.6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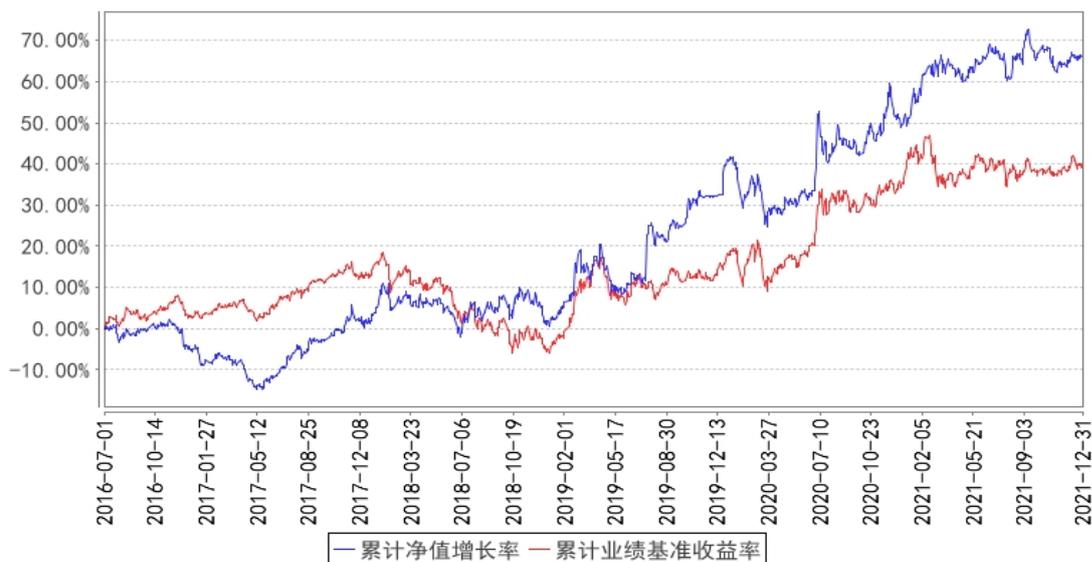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3%	0.47%	1.78%	0.47%	-2.01%	0.00%
过去六个月	-0.89%	0.59%	-0.45%	0.61%	-0.44%	-0.02%
过去一年	9.20%	0.66%	1.62%	0.70%	7.58%	-0.04%
过去三年	63.20%	0.96%	47.84%	0.82%	15.36%	0.14%
过去五年	75.07%	0.89%	36.27%	0.77%	38.80%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6.14%	0.87%	40.28%	0.75%	25.86%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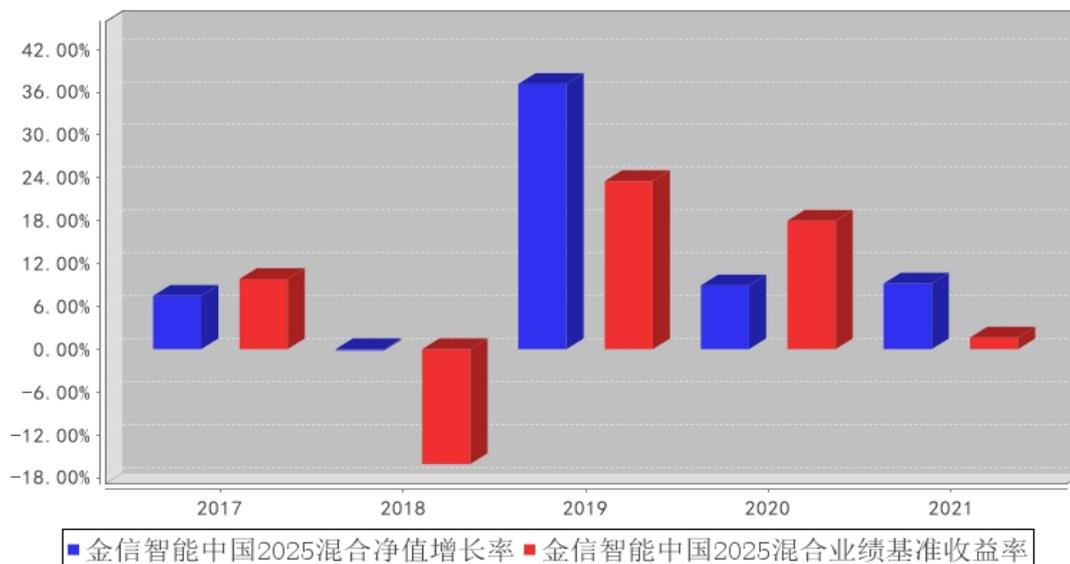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信智能中国2025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信智能中国2025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2016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年	-	-	-	-	-
2020 年	-	-	-	-	-
2019 年	2.643	361,521,896.64	4,552,003.29	366,073,899.93	-
合计	2.643	361,521,896.64	4,552,003.29	366,073,899.93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深圳前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家管理团队出任第一大股东的公募基金公司，管理团队持股 35%，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公司股东还包括深圳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国元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两家机构出资比例分别为：34%、31%。

截至报告期末，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 15 只开放式基金和 2 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榕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5 月 21 日	-	16 年	男，北京大学经济学士、中国科学院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先后任职于招商基金、景顺长城基金、英大证券资产管理部。现任金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A 股市场继续震荡分化，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下，政策稳增长力度加大，支持实体经济、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绿色经济、新基建，实现跨周期调节和高质量发展。在震荡的市场中，我们重点配置低估值的蓝筹板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29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2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 年，经济增长、外围环境、疫情变化等很多影响因素都不确定，2021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稳增长，“稳”是 2022 年最重要的政策基调。

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是确定的战略方向，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各项改革的推进和居民储蓄资产配置需求增加，A 股对投资者和资金的吸引力增强。注册制的全面推进有利于增强市场对创新型企业的包容性，市场化定价也有利于上市公司行为的约束和质量的提升，资本市场在规范发展前提下做大做强是确定性的趋势。

在稳字当头的大环境下，从基金的稳健收益考虑，我们重点关注具备显著性价比优势的低估值优质股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1 年，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

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 本年度，公司采取外聘律师和内部专业人士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2) 本年度，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人力资源、基金销售等主要业务进行了定期稽核工作。同时，对信息技术、用户权限、通信管理与视频监控、基金直销、后台运营、内幕交易防控等相关业务开展了专项稽核工作，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 通过事前合规防范、事中系统控制和事后完善纠偏的方式，加强对公司产品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保证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和业务流程，基金投资组合及个股投资比例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独立、公平。

(4) 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负责日常合同审查，监督客户投诉处理。

(5) 完成各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6) 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反洗钱相关报表和报告，按监管要求制定客户洗钱风险划分的标准，并升级了客户洗钱风险划分系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由总经理、督察长、运作保障部、基金投资部、监察稽核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该等人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

，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257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熹 曹阳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228,109.67	422,587.48
结算备付金		5,002,799.29	3,742,522.21
存出保证金		5,915.84	14,62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82,919,653.19	127,816,627.63
其中：股票投资		112,059,371.39	82,502,023.6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0,860,281.80	45,314,60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268,878.12	1,060,614.4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211.78	18,21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91,437,567.89	133,075,19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700,000.00	36,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28,303.01	17,355.42
应付赎回款		50,875.50	52,999.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6,639.38	123,802.23
应付托管费		31,106.55	20,633.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5,852.62	11,654.7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1,227.26	-13,016.5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30,094.34	170,028.01
负债合计		47,421,644.14	36,383,457.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08,380,161.62	79,430,581.37
未分配利润	7.4.7.10	35,635,762.13	17,261,15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015,923.75	96,691,73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437,567.89	133,075,192.12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2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8,380,161.6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4,131,497.60	8,349,194.09
1. 利息收入		1,734,274.74	1,121,536.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4,300.26	58,206.83
债券利息收入		1,649,974.48	1,062,741.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88.28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286,141.26	11,780,107.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6,217,690.65	8,352,220.03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130.48	264,602.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5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5,067,320.13	3,163,285.0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4.7.17	-9,083,081.04	-4,632,196.47

以“-”号填列)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94,162.64	79,746.90
减: 二、费用		4,051,349.56	2,507,603.3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136,697.29	1,292,906.63
2. 托管费	7.4.10.2.2	356,116.22	215,484.4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212,466.60	164,925.10
5. 利息支出		1,194,206.24	655,549.94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94,206.24	655,549.94
6. 税金及附加		-	0.35
7. 其他费用	7.4.7.20	151,863.21	178,736.8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80,148.04	5,841,590.72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0,148.04	5,841,590.72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 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79,430,581.37	17,261,153.37	96,691,734.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10,080,148.04	10,080,148.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949,580.25	8,294,460.72	37,244,040.97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63,442,241.50	18,982,248.90	82,424,490.40
2. 基金赎回款	-34,492,661.25	-10,687,788.18	-45,180,449.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380,161.62	35,635,762.13	144,015,923.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860,474.35	10,764,743.69	102,625,218.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41,590.72	5,841,590.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429,892.98	654,818.96	-11,775,074.0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6,452,549.05	5,942,300.64	42,394,849.69
2. 基金赎回款	-48,882,442.03	-5,287,481.68	-54,169,923.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430,581.37	17,261,153.37	96,691,734.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殷克胜

殷克胜

陈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84 号《关于准予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297,901.1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87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311,689.9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788.8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及现金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智能中国 2025 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

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

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

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基金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 228, 109. 67	422, 587. 48
定期存款	-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 228, 109. 67	422, 587. 4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24, 182, 126. 65	112, 059, 371. 39	-12, 122, 755. 2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1, 199, 313. 88	70, 860, 281. 80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71, 199, 313. 88	70, 860, 281. 8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95, 381, 440. 53	182, 919, 653. 19	-12, 461, 787. 3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5,741,829.59	82,502,023.63	-3,239,805.9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5,453,504.34	-138,900.34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5,453,504.34	-138,900.34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31,195,333.93	127,816,627.63	-3,378,706.3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99.10	38.9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475.88	2,001.07
应收债券利息	1,266,100.17	1,058,567.17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2.97	7.26
合计	1,268,878.12	1,060,614.43

注：“其他”为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5,852.62	11,654.76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15,852.62	11,654.76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94.34	28.0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30,000.00	170,000.00
合计	130,094.34	170,028.01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9,430,581.37	79,430,581.37
本期申购	63,442,241.50	63,442,241.5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492,661.25	-34,492,661.25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8,380,161.62	108,380,161.62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277,933.25	-6,016,779.88	17,261,153.37
本期利润	19,163,229.08	-9,083,081.04	10,080,148.0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539,133.17	-244,672.45	8,294,460.7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878,373.61	-1,896,124.71	18,982,248.90
基金赎回款	-12,339,240.44	1,651,452.26	-10,687,788.1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0,980,295.50	-15,344,533.37	35,635,762.13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419.45	3,621.2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9,635.43	54,042.59
其他	245.38	542.97
合计	84,300.26	58,206.83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6,217,690.65	8,352,220.0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6,217,690.65	8,352,220.03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0,818,194.68	52,082,996.5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4,600,504.03	43,730,776.4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6,217,690.65	8,352,220.03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130.48	264,602.0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130.48	264,602.05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3,077,572.36	93,537,617.1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0,954,277.26	91,355,919.18
减：应收利息总额	2,122,164.62	1,917,095.9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30.48	264,602.05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067,320.13	3,163,285.0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5,067,320.13	3,163,285.08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83,081.04	-4,632,196.47
股票投资	-8,882,949.30	-4,479,472.85
债券投资	-200,131.74	-152,723.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9,083,081.04	-4,632,196.47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94,162.64	79,746.90
合计	194,162.64	79,746.9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12,466.60	164,925.1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212,466.60	164,925.10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3,863.21	5,736.86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
帐户维护费	-	3,000.00
合计	151,863.21	178,736.86

7.4.7.21 分部报告

本基金无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巨财汇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殷克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刘吉云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经基金管理人 2021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议决议，股东殷克胜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 1.5% 的股权转让给刘吉云。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前述股东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1%，深圳市巨财汇投资有限公司 28.5%，殷克胜 5%，刘吉云 1.5%。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无佣金产生。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36,697.29	1,292,906.6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6,775.70	68,186.7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销售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6,116.22	215,484.4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7 月 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724,827.21	5,544,827.21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4,724,827.21	82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4,724,827.2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5.9500%

注：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刘吉云	15.19	0.0000	-	-

注：刘吉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2,228,109.67	4,419.45	422,587.48	3,621.2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通 日	流通受 限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位: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股)			
001234	泰慕士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1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53	16.53	333	5,504.49	5,504.49	-
600941	中国移动	2021年12月24日	2022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57.58	57.58	62,401	3,593,049.58	3,593,049.58	-
601728	中国电信	2021年8月11日	2022年2月21日	新股流通受限	4.53	4.27	197,005	892,432.65	841,211.35	-
688112	鼎阳科技	2021年11月24日	2022年6月1日	新股流通受限	46.60	80.05	2,328	108,484.80	186,356.40	-
688262	国芯科技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7月6日	新股流通受限	41.98	41.98	1,722	72,289.56	72,289.56	-
688766	普冉股份	2021年8月12日	2022年2月23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8.90	342.73	313	46,605.70	107,274.49	-
688800	瑞可达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1月24日	新股流通受限	15.02	133.53	1,967	29,544.34	262,653.51	-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6,700,000.00 元, 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建立了以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 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公司管理层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的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总经理的领导下, 研究并制定公司基金资产投资战略和投资策略, 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 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 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 监察稽核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 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 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在业务部门层面, 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 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 日常的量化报告, 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 及

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46,700,000.0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5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

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和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228,109.67	-	-	-	-	-	2,228,109.67
结算备付金	5,002,799.29	-	-	-	-	-	5,002,799.29
存出保证金	5,915.84	-	-	-	-	-	5,91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0,860,281.80	-	-	112,059,371.39	182,919,653.19
应收利息	-	-	-	-	-	1,268,878.12	1,268,878.12
应收申购款	-	-	-	-	-	12,211.78	12,211.78
资产总计	7,236,824.80	-	70,860,281.80	-	-	113,340,461.29	191,437,567.8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50,875.50	50,875.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86,639.38	186,639.38
应付托管费	-	-	-	-	-	31,106.55	31,106.5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328,303.01	328,303.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700,000.00	-	-	-	-	-	46,700,000.00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5,852.62	15,852.62
应付利息	-	-	-	-	-	21,227.26	21,227.26
其他负债	-	-	-	-	-	130,094.34	130,094.34
负债总计	46,700,000.00	-	-	-	-	721,644.14	47,421,644.14
利率敏感度缺口	-39,463,175.20	-	70,860,281.80	-	-	112,618,817.15	144,015,923.75
上年度末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22,587.48	-	-	-	-	-	422,587.48
结算备付金	3,742,522.21	-	-	-	-	-	3,742,522.21
存出保证金	14,624.64	-	-	-	-	-	14,62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96,420.00	-	-	9,518,184.00	-	82,502,023.63	127,816,627.63
应收利息	-	-	-	-	-	1,060,614.43	1,060,614.43
应收申购款	-	-	-	-	-	18,215.73	18,215.73
资产总计	39,976,154.33	-	-	9,518,184.00	-	83,580,853.79	133,075,192.1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000,000.00	-	-	-	-	-	36,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17,355.42	17,355.42
应付赎回款	-	-	-	-	-	52,999.82	52,999.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23,802.23	123,802.23
应付托管费	-	-	-	-	-	20,633.70	20,633.70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1,654.76	11,654.76
应付利息	-	-	-	-	-	13,016.56	13,016.56
其他负债	-	-	-	-	-	170,028.01	170,028.01
负债总计	36,000,000.00	-	-	-	-	383,457.38	36,383,457.38
利率敏感度缺口	3,976,154.33	-	-	9,518,184.00	-	83,197,396.41	96,691,734.7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0年12月31日）
分析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47,779.82	32,057.34

	个基点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47,703.51	-31,976.46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其中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主题的智能中国 2025 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12,059,371.39	77.81	82,502,023.63	85.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2,059,371.39	77.81	82,502,023.63	85.32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2,859,028.91	2,127,073.69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2,859,028.91	-2,127,073.69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06,991,032.0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74,531,125.43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1,397,495.7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80,305,107.13 元，第二层次 47,511,520.5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 1,397,495.7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其中，于本会计期间转入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金额为 1,077,067.49 元，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金额为 320,428.26 元，均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20 年度：无)。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股票投资，采用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进行估值，不可观察输入值为预期波动率，与公允价值之间为负相关关系。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 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 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

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12,059,371.39	58.54
	其中：股票	112,059,371.39	58.5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0,860,281.80	37.01
	其中：债券	70,860,281.80	37.0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30,908.96	3.78
8	其他各项资产	1,287,005.74	0.67
9	合计	191,437,567.8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674,277.24	14.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33,999.00	0.79
E	建筑业	4,713.8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722.00	0.0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06,554.82	3.13
J	金融业	85,714,104.53	59.5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2,059,371.39	77.8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43	万和电气	1,171,428	8,867,709.96	6.16
2	601998	中信银行	1,751,994	8,094,212.28	5.62
3	600000	浦发银行	923,152	7,874,486.56	5.47
4	601288	农业银行	2,643,935	7,773,168.90	5.40
5	601398	工商银行	1,599,401	7,405,226.63	5.14
6	600016	民生银行	1,859,521	7,252,131.90	5.04
7	601166	兴业银行	361,726	6,887,263.04	4.78
8	601818	光大银行	2,012,441	6,681,304.12	4.64
9	601939	建设银行	1,015,125	5,948,632.50	4.13
10	002849	威星智能	458,830	5,905,142.10	4.10
11	601328	交通银行	1,255,800	5,789,238.00	4.02
12	600919	江苏银行	953,042	5,556,234.86	3.86
13	600941	中国移动	62,401	3,593,049.58	2.49
14	601997	贵阳银行	535,264	3,484,568.64	2.42
15	002936	郑州银行	984,170	3,109,977.20	2.16
16	000001	平安银行	183,646	3,026,486.08	2.10
17	002745	木林森	190,700	2,885,291.00	2.00
18	601988	中国银行	917,352	2,797,923.60	1.94
19	600015	华夏银行	405,824	2,272,614.40	1.58
20	002449	国星光电	121,713	1,312,066.14	0.91
21	003816	中国广核	362,300	1,133,999.00	0.79
22	300077	国民技术	36,215	904,650.70	0.63
23	601658	邮储银行	171,692	875,629.20	0.61
24	601728	中国电信	197,006	841,215.68	0.58
25	002966	苏州银行	120,422	815,256.94	0.57
26	688800	瑞可达	1,967	262,653.51	0.18
27	688112	鼎阳科技	2,328	186,356.40	0.13
28	688110	东芯股份	2,809	126,910.62	0.09
29	688766	普冉股份	313	107,274.49	0.07

30	688262	国芯科技	1,722	72,289.56	0.05
31	600927	永安期货	1,859	69,749.68	0.05
32	001317	三羊马	300	25,722.00	0.02
33	603216	梦天家居	772	19,523.88	0.01
34	603213	镇洋发展	799	18,504.84	0.01
35	001296	长江材料	310	18,376.80	0.01
36	603048	浙江黎明	464	13,456.00	0.01
37	605566	福莱茵特	435	13,350.15	0.01
38	603219	富佳股份	528	10,449.12	0.01
39	605138	盛泰集团	723	8,733.84	0.01
40	001219	青岛食品	272	8,323.20	0.01
41	001234	泰慕士	333	5,504.49	0.00
42	603176	汇通集团	1,924	4,713.8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43	万和电气	6,496,589.41	6.72
2	002849	威星智能	5,794,970.00	5.99
3	601398	工商银行	5,498,195.00	5.69
4	601288	农业银行	4,999,308.00	5.17
5	600000	浦发银行	4,996,414.00	5.17
6	300349	金卡智能	4,996,362.64	5.17
7	600016	民生银行	4,098,802.00	4.24
8	002081	金螳螂	3,999,465.00	4.14
9	600941	中国移动	3,593,049.58	3.72
10	601998	中信银行	3,499,046.00	3.62
11	600905	三峡能源	3,436,527.95	3.55
12	600919	江苏银行	2,999,820.00	3.10
13	601939	建设银行	2,799,358.00	2.90
14	601818	光大银行	2,499,926.00	2.59
15	601997	贵阳银行	2,499,438.20	2.58
16	002745	木林森	2,498,336.00	2.58
17	601166	兴业银行	1,998,103.00	2.07
18	601328	交通银行	1,799,666.00	1.86
19	002936	郑州银行	1,399,359.00	1.45
20	601728	中国电信	1,274,905.08	1.32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初期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905	三峡能源	8,539,649.42	8.83
2	300349	金卡智能	4,875,767.69	5.04
3	601288	农业银行	4,289,256.02	4.44
4	601166	兴业银行	4,072,744.22	4.21
5	601398	工商银行	3,931,464.74	4.07
6	600919	江苏银行	3,602,180.66	3.73
7	002081	金螳螂	2,630,930.00	2.72
8	600000	浦发银行	1,800,766.78	1.86
9	000001	平安银行	1,505,732.54	1.56
10	300077	国民技术	1,501,785.78	1.55
11	601328	交通银行	1,394,177.82	1.44
12	601998	中信银行	1,100,859.64	1.14
13	601818	光大银行	1,099,997.49	1.14
14	601939	建设银行	599,996.63	0.62
15	600016	民生银行	599,996.25	0.62
16	002849	威星智能	499,999.00	0.52
17	002543	万和电气	499,993.90	0.52
18	688385	复旦微电	457,002.00	0.47
19	688148	芳源股份	403,240.00	0.42
20	601728	中国电信	399,829.60	0.41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3,040,801.0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0,818,194.6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62,564,763.80	43.4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295,518.00	5.7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295,518.00	5.7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0,860,281.80	49.2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54	21 国债 06	625,460	62,564,763.80	43.44
2	018006	国开 1702	82,600	8,295,518.00	5.7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国开 1702、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处罚。本基金管理人在国家开发银行受处罚前对其经过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买入了其发行的股票。知悉后，管理人认为该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影响不大，因此持有至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本基金管理人在中信银行受处罚前对其经过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买入了其发行的股票。知悉后，管理人认为该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影响不大，因此持有至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贷前调查不尽职、个人消费贷款用途管控不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处罚。本基金管理人在浦发银行受处罚前对其经过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买入了其发行的股票。知悉后，管理人认为该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影响不大，因此持有至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因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未报告、制卡数据违规明文留存、生产网络、分行无线互联网络保护不当、数据安全较粗放，存在数据泄露风险、网络信息系统存在较多漏洞、互联网门户网站泄露敏感信息，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阜阳监管分局处罚。本基金管理人在农业银行受处罚前对其经过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买入了其发行的股票。知悉后，管理人认为该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影响不大，因此持有至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因未按规定将案件风险事件确认为案件并报案件信息确认报告、关键岗位未进行实质性轮岗、人账户日间透支业务存在资金用途管理的风险漏洞、为同业投资业务提供隐性担保、理财产品通过申购/赎回净值型理财产品调节收益等原因，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受处罚前对其经过了充分调研

和论证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买入了其发行的股票。知悉后，管理人认为该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影响不大，因此持有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因理财产品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投前调查不尽职、未按工程进度发放贷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处罚。本基金管理人在民生银行受处罚前对其经过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买入了其发行的股票。知悉后，管理人认为该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影响不大，因此持有至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因为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本基金管理人在兴业银行受处罚前对其经过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买入了其发行的股票。知悉后，管理人认为该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影响不大，因此持有至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因以受让不良贷款本金为条件向企业融资，违规处置不良资产，且部分新增贷款已形成风险、信贷资产收益权不真实转让，借助通道实现部分不良贷款违规出表、结构性存款不真实，通过设置“假结构”违规吸收存款、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资金违规流入证券类账户或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贴现资金管控不严，导致企业利用关联关系套取银行信用，部分贴现资金回流至出票人并转存为本行结构性存款、未按监管要求在增值税发票正面加注已承兑信息，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处罚。本基金管理人在光大银行受处罚前对其经过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买入了其发行的股票。知悉后，管理人认为该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影响不大，因此持有至今。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915.8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68,878.12
5	应收申购款	12,211.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87,005.7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2,835	38,229.33	30,679,123.00	28.31	77,701,038.62	71.69

注：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总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17,904.09	0.38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成立已超过三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7 月 1 日）基 金份额总额	20,311,689.9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430,581.3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3,442,241.5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492,661.2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 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380,161.62
-------------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告，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聘任朱斌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本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告，董事长张彦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离任，许斌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刘波先生不再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变化。目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6 年。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5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4	94,104,497.74	73.29%	87,639.53	78.23%	-

东兴证券	1	30,681,916.63	23.90%	21,824.13	19.48%	-
中金公司	1	3,612,583.21	2.81%	2,569.61	2.29%	-
安信证券	4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价，并根据评价的结果按制度经相关部门及公司领导审核后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27,283,412.70	99.92%	11,934,600,000.00	100.00%	-	-
东兴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191,506.38	0.08%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年1月15日
2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任职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年1月16日
3	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年第1次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年1月19日
4	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年1月20日
5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5 只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年1月20日
6	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年2月20日
7	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年2月23日
8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年3月26日
9	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年3月29日
10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5 只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年3月29日
11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市场关注事项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年3月30日
12	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年4月21日
13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5 只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年4月21日
14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网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2021年6月3日

	直销个人投资者及时完善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15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恒天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6 月 22 日
16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7 月 15 日
17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7 月 15 日
18	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7 月 21 日
19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5 只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7 月 21 日
20	金信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参加盈米基金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7 月 27 日
21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7 月 29 日
22	金信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参加招商证券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7 月 31 日
23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8 月 13 日
24	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8 月 27 日
25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5 只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8 月 27 日
26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正达广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9 月 22 日
27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正达广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9 月 23 日
28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国金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9 月 27 日
29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10 月 13 日

30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储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年10月18日
31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年10月22日
32	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年10月26日
33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5 只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年10月26日
34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年11月5日
35	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年11月30日
36	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 年第 2 次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年11月30日
37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年12月11日
38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年12月30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个人	1	20210101-20211231	31,345,419.31	-	-	31,345,419.31	28.92
产品特有风险							

1、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2、大额申购风险

若投资者大额申购，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导致净值涨幅可能会因此降低。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大厦 2603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 室

13.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网址：www.jxfunds.com.cn。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